

关于《辽宁省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和改进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服务和促进网约房行业高质量发展，辽宁省公安厅起草了《辽宁省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1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互联网电子邮箱，niitcisco@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2、纸质信函，请邮寄至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72 号，邮编 110031），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辽宁省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公安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辽宁省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保障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和入住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网约房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渠道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按日或者小时结算住宿服务费用的房屋以及其他场所。不包括已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住宿业经营实体和租赁房屋。

第四条 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规范、共治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在网约房治安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网约房申报登记、治安管理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

（二）指导、督促网约房经营者落实网约房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报送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

（三）指导互联网平台按时、如实报送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

（四）指导互联网平台为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五）建立健全网约房信息登记制度，发放登记标识，开展日常巡查、核查管理工作；

（六）依法查处涉及网约房的违法犯罪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其他合法证明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包括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详址、网约房详址、产权人、房间及床位数、面积等，并签订治安责任保

证书。

第八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如实发布、登记房源和经营者主体相关信息，不得违法以旅馆业名义招揽业务；

（二）查验、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查验是否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无前述人员陪同的，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三）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更新报送；

（四）定期检查网约房治安安全状况，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

（五）提示入住人员不得利用网约房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网约房转为租赁房屋的，按照租赁房屋依法进行管理。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立即向互联网平台申请撤销房源信息。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在发布网约房房源时使用公安机关发放的登记标识，并作为唯一标识关联相关信息，上传至公安机关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二）按照网约房经营者提供的房屋证明文件，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发布网约房房源信息，及时删除在平台内发布的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的网约房房源信息；

（三）落实平台内预订人实名制登记制度，查验订单、预订人等信息；

（四）对接公安机关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措施；

（五）为公安机关依法防控涉及网约房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网约房的违法犯罪活动。

互联网平台自营网约房业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履行网约房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条 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入住时按照要求配合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

保人证相符，不私自留宿旅客或者转让床位；

（二）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

（三）不得利用网约房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入住期间不得寻衅滋事、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登记的网约房发放登记标识。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将登记标识张贴在网约房显著位置，向互联网平台申请发布房源时，提供登记标识复制件。互联网平台核验通过后，应当在房源网页显著位置作出标注。

第十二条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允许或者授权，收集、使用、处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数据和个人信息；

（二）泄露、篡改、损毁入住人员信息，篡改、损毁网约房相关信息；

（三）发布虚假网约房房源等信息；

（四）为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身份的客户提供住宿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网约房存在治安安全隐患或者利用网约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网约房治安管理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对获悉或者掌握的网约房治安管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作除网约房经营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

第十五条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入住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由公安机关通报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平台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网约房经营者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十六条 网约房经营者将房屋提供他人或者入住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